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JZCG-C2026-0004 ，2026-2027 年度古县街道办事处办公楼综合物业服务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 年度古县街道办事处办公楼综合物业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溧阳伊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.9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溧阳伊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